

柳河县政府办公室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政府办公室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带头依法行政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带头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。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做到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。

二、认真履行职能。认真履行《柳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中明确的工作职责，强化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保障县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

三、推进政务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促进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建设。

四、坚持廉洁从政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最大限度压缩“三公经费”和一般性支出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坚持勤政廉政，不以权谋私、不徇私舞弊，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型机关。



2019年11月27日